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三十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二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八〇官制門

監司類



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王者之時五以爲屬二有長十國以爲連二有帥二千國以爲卒二有正三百一十國以爲州二有伯

秦罷封建而郡縣置御史以監諸郡

漢置御史監二輔郡察事凡九條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以御史不奉法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

魏置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以六條問事秋六百石〇十二州員十一人〇居部九歲奉爲守相

宋置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用連乃又置州牧秩二千石位亦九卿

後漢置刺史元帝置復牧王莽爲臨州刺史馳九折煖王曰事爲心臣黃霸爲揚州刺史治有功

行部決遣如神賜車蓋以彰有德朱博以冀州刺史

光武復刺史兼傳周行郡國錄囚徒考殿最舊制州牧奏二千石事先管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檢然後

用法明察不復委二府故權歸刺史之吏

是時天下方亂憂樂各欲獲州郡州牧之任自此矣

時賈為冀州刺史百姓聞風自然震竦其若賊過者

解印綬去奉檄爲青州刺史守恩威明多屬官

爲刺史持節都督唐姓爲車騎史

實降爲冀州刺史奉奏二千石以下阿縱不法帝曰真史也杜元凱刺州人民爲社父

後魏州置三刺史其後隋時必重互有不同

隋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或廢後雖道
刺史皆太守之互名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

大業罷郡置郡置司隸臺大夫一人則察以內刺史十
四人巡察畿外

唐罷郡置州於太守為刺史而雍州置牧

神龍二年分天下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以立右臺內外
官堅明濟動者為之景雲改置按察使開元中改置採訪使
置使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為禮察并領都團練治於所部之
大郡

宋初有轉運使節度使又置提舉提刑總中又置提舉
運使

唐先天二年李傑始名務先始為水陸發運使蓋使之名起

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而崔元
甫又為副蓋副使如此以韋堅充勾當轉運使亦元

諸色轉運使劉晏充諸道轉運使其後韓滉杜棕杜讓能任昭
鏡皆以宰相充使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

以巡院始置轉運使唐會要取官分紀

開元初置五季之孔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
皆為畧平始置諸道大運使以摠利權開皇六年廣南平除徐
暉為判官蓋轉運判官如此

其轉運使之名蓋初但曰勾當水路水陸計度轉運使官高

者則曰公路計度轉運使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
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為又置同勾當轉運使

俄罷計度副使同勾當每用兵或令都部署轉運使王師征討

則有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至道初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
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而慶曆中皆

帶按察之任六年罷二年詔諸路轉運使亦兼按察使每歲
具言吏能必先是歐陽脩請遣使按察官吏曹曰朝臣轉運

以按察官吏故今兼領之六年赦書以為過為煩擾吏不安

職其並罷之。先是判官與轉運使爭權而罷。至嘉祐中。置職畧熙寧二年詔轉運使用本資序人。即充資序下一等為權一等。為權發遣中。只以來逐路。若轉運使除授不常。使副判官常置舊制。轉運司除授皆命詞。納告渡江。已後例給勅命。後稍復舊制。轉運使副命詞。運判則否。六年諸路運判亦命司給告。

熙寧初詔諸路漕司始置通官。勾當兩員。或一員。其人之轉運使。廣訪能否。第為二等。歲終以聞。咸平元年。上謂輔臣曰。轉運使按察使。權甚重。必須平允。之吏實猛。適中。祥符七年。詔曰。自今轉運使。不限官品。並在提點刑獄之。上南豐。除蔡舉制。分部而使。雖將漕為名。其實在於蒞庶於之。三奪。

熙寧初詔諸路漕司始置通官。勾當兩員。或一員。又置管勾。文字。實錄。熙寧二年。是管勾。文字。不得差。山元。始中。除二路外。並罷。後復置焉。○建炎初。辭。

熙寧改管勾為主。管勾當為幹辦。熙寧三年。詔諸路漕司。始置通官。○元祐七年。詔轉運司。管勾。文字。除二路外。並罷。其取事。帳司。兼管。後復故。

提刑

景德四年。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尋省之。○景德四年。王曰。朕慮四方。刑獄。官吏未及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无由知。命常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

始命屯田。步。供為之。副。以武臣。閣門。祇候。以上。充。四。年。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又以武臣。為副使。

六年。悉罷。八年。復置。中有武臣。同提點。河東。刑獄。切用。公庫。銀器。及樂倡。首飾。議者。謂武臣。不可為。監司。賈。治平元年。罷。提點刑獄。委轉運司。取官。分。○熙寧二年。諸路。提點刑獄。復。差。文臣。其武臣。並罷之。

史臣曰上以武臣罕習吏文多不足以察奉所部人材故罷之人皆以為便

十任復置提點京畿刑獄掌察所部疑獄勸課農桑而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吏以達于朝續會要。宣和初詔江西廣南池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關帥不許武憲兼相。建炎元年以盜賊未衰諸路元武臣提刑處權添差一次專管提殺四年罷之

紹興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後復罷之

紹興四年詔諸路提刑司除武臣提刑添置幹辦公事官許行晉文臣一員中兵會要

熙寧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一員從呂惠卿之請也元豐三年罷五年復置四朝列傳高賦在神宗時亦嘗請諸道刑司獄置法官

提奉

宋神宗化中 建寧平倉

京師元年令轉運司司長吏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議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奉常平之所始也。二年制

置三司條例言河北陝西已差官提奉常平廣惠倉餘路欲差胡朝宗張復侯叔獻曾頴等並為提奉官。九年府界歲內亦專置提奉常平倉一員不合司農丞兼領。初罷紹聖九年復置。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茶鹽提奉一員。宣和二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奉官一員此提奉茶鹽之所始也

宋朝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

既而諸路皆置建炎元年詔提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二年復二年復詔提刑兼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並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荆湖北路復置提奉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亦罷其政事委漕臣五年詔諸路提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奉茶鹽常平等八事為一十五年從

支請諸路提李恭憲官改充提李常平茶鹽公事

熙寧二年置提李常平司勾當公事於通判幕職內選
差一員不妨本職是年制置三司條例言京馬路之差大
理寺丞朱紘淮南路著作即嘗從兩浙路前宣州司理王醇
並為帶公官改署紹興二年戶部詳欲諸路州並以通判
充主層官人許以幕職官人差六年後置主管司十五年改
為詳辦公事依漕屬例中書會要宣和二年
置提李常平司一員會要宣和二年今提李司存一幹
信以此

總領

南渡之初官命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所賦未以官名也
紹興二年差戶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于都督府錢
物糧解六年都督諸路軍馬張言二宣撫司錢糧漕司互
相上各因致關之乞於六部長貳內部一員兼領江府置
司專一總領諸差戶部侍郎劉寧止七年令戶部郎官權

悉前任鄂州置司專一總領兵飛軍錢糧

紹興十一年收諸帥之兵以為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
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去聞
軍政不獨取餽餉而已叙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
糧淮南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鄂州
荆南江南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吳元吳州金州諸軍錢
糧四川總領掌之初以胡訪為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
糧兵部掌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曾慥為太府
卿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諸軍不
听節制十六年四川總司以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為名
十八年詔罷宣撫司始改為四川總領見中書會要
乾道六年詔淮東總領併歸淮西總領所一中書門下
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發併司名合行併入詔以總領兩淮
浙西江東荆湖軍馬錢糧為名仍鑄印繳納兩司元印。七
年復置淮東總領

又湖北總領所壁記云國家駐蹕吳楚形勝控振之地上下數千里自蜀漢荆襄江鄂楚干兩淮其間列戍數百而大屯不過十數視屯在若干州之賦入供其軍食其始費用出入悉听乎主將之所自為已而兵燹之用_國五年始命中都官為外司兼兼總其賦之立而制其出為四總領所

綱目紹興十一年初置四總領官屬有幹辦八事准備差遣四川有主管文字一官准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三司通判兼權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中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以屬官兼御前封樁中仗庫大軍倉大軍庫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審計以屬官兼大軍倉大軍庫發發庫軍官贍藥庫采買場中興會要都大提茶茶馬

宋史七年始詔二司監鐵判官李杞三司勾當公事蒲宗閱經益川蜀買茶充秦鳳熙河路博馬就於提茶成都府路買茶公事杞於秦州宗閱於成都置司後改名都大提茶茶馬事或歸宗。熙寧七年差李杞蒲宗閱成都府買茶熙河路博馬並令杞等提茶置都大提茶及主管同主管各因其資口高下除授云。**綱目**四年罷牧判官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管馬遠在法以售馬政恐誤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司從之蓋茶馬司始合於此時也

舊制於原渭德順二郡市蕃馬熙寧七年為復熙河經畧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之茶也之為市請趣茶馬辦之乃命二司勾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馬於是杞言賣茶馬一事也乞同提茶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豐四年群牧判官提茶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善馬政乞併為一司從之

掌以摘山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蕃夷以茶易之大觀以

宋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故馬政廢缺建
炎四年張浚奏大石淮奉茶馬論曰云云○紹興四年
從關師口之請以乏戰馬以令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五年
密院言已於永康軍處茂州等處七年宰臣趙鼎言得旨復
置茶馬官舊有十處茶馬同提茶茶馬都大提茶茶馬凡三
等上曰考其資歷命之乾道元年川秦兩司馬額共九千余匹
茶馬陳玘作言本司買馬川秦兩司之黎琦叙南平長寧
軍六州軍年額川馬五千餘匹係應副江上諸軍階州之
峯貼陝西和州之谷昌兩處年額共西馬四千余匹係輪
年應副三衙

川秦兩司者祖宗舊制至今不廢
四年四川宣撫使虞允之奏照得祖宗朝都大茶馬官於
秦州成都各置司以各半年撥發馬月分居秦司訖事即
歸川司措置發茶并買馬物帛之類今欲依舊制於鳳州
河池縣置秦司既近石昌買馬之弊可以稽察○從之

都大提點諸路坑冶

開元二十五年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唐會要天
寶二載揚壽於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度支郎中楊釗
充諸道鑄錢使○永太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
南山南東道鑄錢使兼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
道鑄錢使諸鑄錢監二所在州府都督刺史為之副監一人
上佐判之續通典

宋開元平吳之後因其舊置錢監于鄴揚既而江淮荆浙
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二年以馮亮為
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內供奉官
白承睿同提點錢事實錄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荆廣福建
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兼兼為之元朝通各寺提
點刑獄等官

按四朝志崇宗範知欽山賦和能民采銅皆散為盜宗
範一切使如故崇宗嘉興提點以浙諸路銀銅坑冶考

此不同當

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併之遂定為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南七閩在慶者領江西荆湖二廣焉並聖朝取畧至元祐九年以坑冶鑄錢通為一司從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也會要政和七年置提點鑄錢官兩員於饒慶州紹興三年置度州提點司從提點王公之請也

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同秀州只係巡歷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若令衙內添都大二字去提刑序官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更並罷今逐路轉運司交割

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年鑄錢金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罷之

二十七年置提點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省屬官一員以提領諸路鑄錢所去名以戶

部侍郎兼提點十九年從左司諫何溥言乃復置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事係衙門運判序官依舊於提點一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為取。租額一百六十餘萬貫

神宗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七年復置此提點司題名八年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一員於饒贛一州置司除王楫言大正二二人九年兩司分認課額

將江南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又王楫等言所有舊坑多係江西却慮饒州一司無從措置欲於江西管內取撥江州吉州抚州興國軍隆興府却隸饒州司併之

事熙二年併發運司歸饒州王楫專為提點官加都大焉
至道二年詔鑄錢司言本司昨被旨許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路官五員惟細管一員後來去諸司屬官一員威罷經所隸九州不可缺官詔復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路官

三百催綱官一員後檢踏置六員十一年從韓瑛之請於檢
踏官各勿認專管其事一員在饒州本司一員在信州一員
在建州一員在韶州一員在潭州中興會要二十六年提點
城口鑄錢司官吏檢踏官等並罷二十九年因何溥議再置
提點官於饒州置一管文字舊亦有秀州置幹辦公事一員
韶州建州各置檢踏官一員別置秤綱官催綱官各一員差
武臣續詔於饒州添檢踏之員中興會要

提率市舶

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澤為之見柳澤劾慶立疏

宋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呂太一通鑑

宋開寶四年下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瑋並兼市舶使
通判謝玘此兼市舶判官通鑑。咸平三年九月庚子
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監官併使長羅熙寧更始變市舶法
泉人賈海外者往往使東詣廣否則以其貨海道回送切
通家者過半歲抵罪者衆太守陳希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

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信了前之文也時傳見延

平制鎮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

提率而州郡不預矣

元豐三年書言廣西東路修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
東以大運使孫迪廣西以運使陳清兩浙以轉運副使周
直孺福建轉運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率推行情子京
兼資蔡均攔其廣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

後專置提率而轉運司不復預矣後及罷提率官至大觀元
年續置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中
吳詔罷兩浙福建市舶司轉運司建炎會要而廣南如
故明年後置中興會要

尚書自言川廢以來工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法
紹興四年廢福建提率市舶初令提刑兼領旋委提率茶事
十二年提率欲措置福建臘茶時欲發臘茶市舶在置司出
賣只欲上言於是茶監司歸建州而提率市舶以次復矣

道二年詔罷兩浙提率市舶逐處賊事委知通判縣監官同
行檢視而總領數令轉運司提督

紹興二十九年張闡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船
務乃分建於五所至乾道初臣僚言兩准臨安明州秀州

温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帶
提率市舶務通判帶主人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司

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遇明州船航到提率帶一司更
人番明州數月名為抽解其實搔擾且福建廣南皆有市

舶物貨浩濶置官提率誠所當宜惟是兩浙置官委是冗
蠹乞賜廢置

安撫使

普通五年以鄴道元為大使討撫六鎮大使始此
開皇九年詔遣柱國韋光安撫嶺外又
仁壽四年以楊素為并州道行軍總管河北道安撫大使

唐正觀初遣大使十二人巡省天下

諸州水旱則有觀察安撫存撫之名即度使兼之則有副
使天授二年廢十道存撫使職官分記

聖曆中狄仁傑為河道安撫

正元又置副使
舊不常置自咸平二年以翰林李士王欽若為西川安撫

使知制誥梁顛為陝西安撫使安撫使之名始此其後景德
三年始置河北沿邊安撫使以雄州守臣為之而陝西沿邊

諸州亦有安撫使慶曆二年召置湖南安撫司八年詔置河
北四路安撫以韓琦王拱辰賈昌朝等充諸路使皇祐四年

詔蕭桂二州帶經畧安撫使熙寧五年罷諸路經畧安撫司
崇寧二年置河南安撫使宣和二年置輔郡內領昌府帶京

西安安撫使宣和二年臣僚言睦賊猖獗乞以抗起知州總領
路安撫鎮撫一方詔抗州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置詔洪
州守臣可依江寧府安撫例凡諸路安撫逐州知州兼以直

秘閣以上充掌納護諸將統制軍旅察治奸宄以肅清一
凡兵民之政皆掌焉帥其屬而听其款訟頒其禁令安其賞
罰稽其錢谷甲械出納之名籍計其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其
可善與奏即于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听以便自裁斷

保邊比則統御美狄抗事疆圉若甲兵中成務粟饋運則
視兵終急蓋虛而移用之掌凡戰守之事也中興會要

建炎元年李綱請以河以淮以江置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
管以資百充一年令將兵起知州帶管內安撫使後自四年
置鎮撫使罷逐路安撫使後罷鎮撫使置安撫使始故時諸
路又有安撫六使自兩浙西路劉光世如二品以上為帥即
為安撫大使中興會要

置鎮撫使皆有名謀至行軍亦有之關頭軍中賊盜張
疑置置運送字簡輿說劉沂使納忠於朝○建炎四年詔兩
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各一員○紹興四年詔以
江二大使司亦許置參謀參議官五年詔江南西路湖南浙

西安撫大使許置秀州安撫使許置參議共謀參議請以依
本路張孝恭章文誠為中興會要

置安撫使司其屬有勾當公事管勾機宜文字準備
差使曹宗臣史志建炎初安撫大使許置管機宜文字主
管書寫本司機宜文字各一員紹興四年詔帥府書寫機宜
文字除係軍手機密公書寫外其餘文字並不得簽書俸給
京官依通判選人依簽判中興會要

祖宗朝安撫使司屬有勾當公事

即位事御嫌名改為幹辦公事建炎二年詔浙西安撫
大使許置幹辦公事官五員其俸給京明管依通判選人依
簽判支給建炎四年江東西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幹辦
公事五員安撫使置幹辦公事四員中興會要

制置使

唐宣宗大中九年以白敏中充招討兗項行營都統制置使
通鑑制置使之名始此

不常置掌經每邊制置務之事。政和中熙泰用兵部內侍童貫為之四朝宣和末姚古為京畿輔郡其馬制置使。靖康初種師道為河東路制置使較蓋為陝西五路制置使較實建炎元年有招提賊盜制置使自王淵始二年有行在五軍制置使自光世始入諸路皆有副使自江彥陳考文程千秋始六月浙西安撫使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安撫制置自此始也四年有公江詔制置使晉江南京路知軍康州紹興二年有公海制置使係建炎南浙東路二三年有安撫制置使大使之名自江南西路大使趙鼎始六年始鑄印以公路制置司為名。山西淮東制置使梁汝嘉所請也其後各省惟四川公海。馬四川保成。公海。公海。公海。

經略使

正觀二年秦州別置經略使此蓋使名之起。兼度支營。五招討。經略使則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儀鳳二年以黑齒常之為河源軍經略大使。

至德二年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建中元年除元瑛節度使知不帶五府經略各使。

不常置。咸平五年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為鄆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判鄆州諸路軍馬並受節度。又以鄆州觀察使錢若水為鄆州經略使判并州自後不除人室元中夏人入寇始命張元公邊大將皆兼經略。皇祐間儀智高擾邊詔知廣柱州並帶經略各安撫使。天自西南。邊常帶經略各所以重帥權而服羗夷也。四。其經略安撫名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所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谷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身決則且可否與奏即干機速邊防及上太平抵罪則所以使自裁新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任綏御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續金華四朝志。

之初依舊制。自更路帶。上管經略各安撫司。八軍西路帶。

經畧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師帶經畧安撫使
中書門下省言湖北帥司已移選荆南舊給去襄陽府事
俸類同詔王庶許依襄陽例帶經畧安撫中書會要。後
罷而一廣如故

京尹

蔡分天下為二十六郡京師為內史

漢因之京師分左右內史

武帝置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為三輔

後漢都洛陽河南尹。魏因之。所都皆為尹。江左為丹

陽尹。宋為清都尹。齊及隋復為京兆尹。

唐初有牧。開元復為尹。開元都汴為開封尹。

宋初牧尹不常置。仁宗時置尹。京後親王元繼者權知府

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議。旬之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

听為小事。則專決大事。則專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

无執。糾察典司谷下。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崇寧二年

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真事。據管。事。牧以皇子領尹

以文臣充。四朝志

尹以親王為之。号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為

之。翰林李士及。維李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所選皆人

望。蓋四方取則之地也。聖朝政書

宋因之。駐驛杭州。建炎二年。改杭州為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安撫

多卿監從臣。紹興二年。詔臨安府有奏。集事許不隔班。上

殿。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並兼東京。為權臨安府。通

判。簽判。監官。置少尹。判官。推官。少尹。依一。淳化判官。例。差侍

從。以上判官。依。天聖。令。用。郎官。以上。餘。曹。掾。依。舊。府。官。庭

參。仍。拜。下。事。少尹。數。決。徒。流。以上。具。案。判。準。表。奏。則。繫。皇。太

子。銜。申。中。書。以。下。之。移。則。少尹。簽。書。九。年。皇。太。子。詳。免。臨。安

府。尹。其。知。通。判。推。判。官。並。復。置。中。書。會。要。宗。會。要

留

隋大業九年。置。西京。十一。年。李。淵。太。原。置。守。王。世。充。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四

山堂官議章 好意 俊卿 編

官制門

太守

郡守漢官掌理其郡秩二千石秦漢諸侯以其地為縣置守丞郡守一人守治民丞漢官之副漢官

漢景帝中元年更名太守曰大尹漢官仍西漢曰國

及通國因之漢官郡守皆加將軍漢官初郡置二太守漢官

制郡為上中下三等漢官郡太守各以戶多少定品命漢官

因漢官九等之制開皇二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大業二年

又改為郡漢官武德元年改為州刺史加號持節天寶元年改

為郡太守漢官仍刺史之號漢官列郡號確知軍州事軍請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

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取事於判宗

太宗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庶歲時勸

課農桑獄訟錢穀之事皆總焉漢官元年詔河北京東西路

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馭許通差武臣一次詔要郡帶

本路兵馬鈐轄沙帶兵馬都監漢官二年罷五年令郡守除

授罷任並上殿六年詔控扼去馭並以三年為任九年罷並

帶提舉軍事漢官二年令不任守臣不為帥漢官中令郡守

罷提舉軍事漢官化太守在蜀則有文翁吳李穎川則有黃霸

力行教化在陽則有馮異許治董仲舒策曰今之郡守縣令

民之師帥所以使承流而宣化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又

曰古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漢官可為雲中守尉為長者

後漢南陽太守下車修庠序之教任延光武時為九

真太守教之耕桑禮聘名儒為會稽太守簡除煩苛郡中大

化諸唐漢為讓川太守郡中嚴潔尹翁歸為東海太守公而受

備而六治李廣為上谷太守才氣天下无双漢光武時為

水太守政嚴猛道不拾遺黃昌為蜀郡太守宿惡人每皆奔
之他境唐韓愈潮州刺史鱉魚能六十里諺云以後四十年
間治廣清即者二人未得李胡惡盧象昇南同元結壽陵行
序當天下分憂之地得廷輩十數人洛洛然參錯天下為邦
伯乃物吐氣天下安矣要厚順為洛州刺史百姓立碑表
為華州刺史孫將軍曾老至還道不得進以仁傑寧州刺史
沈和戎夏人得歡心賜勞勸物官帝嘗與刺史相召見親問
考其所行以質其言王加一官不孝子時吏官居者或長子
孫二千石長吏亦安官亦時自後或數月而計送故迎新居
官者尚十求全二千石益輕吏民慢之成帝下詔二千石有
急取辦尊事難危乃能使下唐太宗嘗曰朕思治人之本
莫重於吏故錄姓名於屏風卧具對之得不肖後詔諸下之
以嚴發置治節督刺史皆臨軒策受後不復冊受命由便發
賜衣物乃遣元宗時已詳諸側門候進旨所以光宅守臣以
責其功開元中詔二省侍郎使擇官任刺史者官示六中元

兩考選法

年詔古者郎官出宰公卿治郡所以重親民之官馬周言古
者郡守縣令皆選賢德故有所用必先試以知人或由二千
石高第入為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雖輕其選又刺史
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務職如出補外張九齡言古者刺史
入為二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計私甚
其自得也臣愚謂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宗元嘗選諸司長官
有言望者一十人為刺史命宰相御史饒於洛濱宋朝太平
興國九年選秘書丞楊廷慶等十余人分知諸州太宗謂宰
相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非其人則民受其弊皇祐二年楊
景宗請為一州帝曰景宗章惠太后之弟然貪戾之性老而
大置甚今若一州則一州之民受其弊卒不若

公邊安邊公邊溪洞除餘州則否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為長吏掌兵為因之歷代相仍不廢

而後改為別駕

通判連書方許行下州大郡二員余郡一員州不及万户置

縣令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周禮時縣大而郡小

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國郡大而縣小甘茂口宜陽大縣其大郡也

為相秩亦如之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列侯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食曰食邑有東夷曰道

自置口以後令長因相皆如漢制

掌治民勸善罰惡理獄訟平稅賦秋冬上計於所屬郡

化撫字黎民察冤屈親獄訟

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

千戶為中下五百戶以下為下有戒兵則兼兵官部都監或

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為知縣其間後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

州縣不得任知州通判慶曆間詔天下知縣非鞠獄毋得差

出選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自政和以來太平

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勸之法國五年縣令止差六

十以下人從三歲之請請願初詔諸改官必為縣監七年

詔軍將寺監丞簿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差除知

縣令

縣一以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今差文臣初通元年詔京官知
縣以二年為任雖屢有更革卒以三年為任二年德華今後
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兼令尹子文三長在為令尹无
色三已无懼色善令尹之政必以吉報則令尹子海為武城宰
孔子聞之曰吾聞魯之政曰則雖為魯用牛力子游曰昔聞諸夫子曰
君子之道則愛人小人多道則易使鄭子皮欲尹何為邑子
產曰曰少未可知否子皮曰使在李為子產曰大官大邑身之
所託也德則李而後入政未聞以政李者也漢時官自為彭城
令官曰吏道以法今為師可謂而知及臨之不能自資才
何可李也董重高洛陽令之轉學業為令與李為令則人
無一人不悉數道不枯恒遺書亦為中事今事以志德治而不
任刑罰則民教授江陵光武武除高江陵令德主中入元是能降
兩止風前實上式為中郎將曰治民如牧羊惡者驅去暴令
敗羣上奇其言試使治民拜魏氏令之二國魏魏字上元守未
張公在縣不治皆著道先主書曰志士元乘一日望才使之地
治中則嗚呼私長其腹足天字九載魏魏人之官實美魏魏令
此未運司取人進思善則古來良吏宜必文人自今以後以
政績為最夫晉中郎兩害感涓南令知善惡曲附善去之津流言
所部无遺用示以高水旱歲均不宣涓南極竟國令政在恤
人不讓道德獲而不論置有恤人之意乃政如漢正元四年
上郡京兆府請縣令對子延美慶請以人之疾苦若日野免
之元宗新於縣令宣政親親問治人之實德其言曰縣首善元
中郎官使擇嘗任縣令者又除令數中令使好取而自制令長
新議以論之仍於慶堂賜安以遺之其慶民拜吏如此宋初
尹孫知河南伊陽縣去德修以古文筆揚川文体之繁天下
翁然宗之加祐中王允規知河清縣軍民歌詠有十奇詠準
知巴東縣每親會賦役不出村務惟其姓名揭縣門民莫敢
後嘗手植双柏於縣庭至今民以比甘棠謂大業公相

不朝以通判資序人充
縣初置天聖中因縣者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

自負為額

通直即掌書記改通直即支使以下一例改官德即

開宗

之初上自侍從大臣下至常參官又下至部使者郡守二

又有歲奉有御札奉有一人而歲奉數十人者有不限之以

數者其為負至實也侍從奉四負而本道轉運使則所奉或

一二負計皆得以引對磨勘其為法至畧也不至有累文之患

自天禧罷監當勅臣奉官之制至治元康定又罷罷當奉

治平御史知雜以上又罷薦奉至熙寧又併式部奉官罷之

而路始狹矣仁宗康定雖紹定內外臣僚薦奉一數而諸路

薦奉屬之監司其不限之以數猶故也其後因謂難易為監

奉之弊又併部使者奉負差定之而負始均六增四未為六

考增奉者四人為五人所共益密矣

同之法頃頃用薦者十餘人知其為薦者之子則抑之

其子夷簡以為有宰相之才後果為各官宋維翰等放為

諫官嘗出十輔之書以裨聖政

富弼論西事疏曰有才德者欲後非人之才德無者必增忌

及轉運使矣至熙寧等四人奉奉官則景德之詔也張齊賢

五入奉御史則祥符之詔也張知白等十一人奉監司則人

禧之詔也夫居近列者非不多而後詔奉者有幾此詔示用

語近臣曰不若行

國之時卿大夫鄉老率賢能而屬其禮司徒執一而四
李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大率詔廢置而制其制以甲
奪而式於中司上立其版而并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
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士亦此之辭

至成帝建始初置尚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一人右曹
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漢曹之所起也
治行者然後為九有光備之也
承重則非御史大夫之任我者不子以選也
也者十三年案者為尚書以者為尚書也
士弟子一歲滿一藝以上為士
掌故謂之儒儒員此其小者之有者
議守一歲然後為員則數說有常法
入財為官者不得名取則流

光武改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其時選率於郡國屬功

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史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
今總之其所進用加歲月先後之次其後所率皆特拜不復
簡試謗議漸生因置選部中左雄議改察率之制限年四十
以上儒者試經李文吏試章奏如有類回子奇之類不拘年
滿皆除或年未及而率率廉乃以不報年為對雄請之曰回
聞一知十者廉廉一知幾法無以對乃遣選部雄在尚書十

餘年察選清平各得其人後黃瓊以雄率廉之選專用儒李

文吏於取士之義猶為可違乃增為四科李舉及能從政
曰國文帝時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
選中正以州郡之賢者為之有言行修著或以五升四以六

升五道義巧則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是以吏部不能實定
該委中正錄第及其錄第也惟勿問則不辨賢愚故劉勰云下

品无高門下品无寒士南北朝至于隋選率之必錄互有損
益而九品中正至開元才罷其武選俾護軍士之又以崔

瑛毛玠為丞相掾並典選事所用皆清正之士史潔於上俗成於下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有大中正州郡有小中正皆掌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劉毅上疏曰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請因用土斷復鄉舉里選之法及劉頌為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迂時賈郭專朝任者務速故不行山簡居選部甄別人物各為題目時號曰八公啓事

宋文帝限年三十而任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十餘年及至武帝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是時謝莊請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帝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梁制九流常選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與搜薦無膏梁寒素之隔後復置中正選无定時隨缺則補官

後魏時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尋倫仍不才求理內官通班以上自考數以為黜陟其後負少應調者多選曹无以甄之崔亮乃奏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魏之失才從亮始也

後周以吏部長選選錄卷六制尚書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復辟署矣自

隋一切歸在省司劉炫曰小大之官悉由吏部裁余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

唐制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皆授五品以上若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初授凡制授及冊拜皆宰司進擬白六品以下皆授悉由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請之銓選文武選事各分為二設尚書與其一侍郎分

其二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武德以十一月更選至唐則
停至正觀刻林有奏四時更選法其詳有此事曰身
言書判四事可取則先乎德德均以才才均以學六品以降
計資官勞而擬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即下聽制初
凡選以類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
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主者受旨
而奉行焉給告身武選亦然其然中嶺南閩中之官不由吏
部謂之南選自

官益廣德以後選人漸多裴行儉設長名姓歷舉引銓注之法
開元中裴光祚以選人元常限復作備員格電意一貫必合
乎格者乃得銓授又淹者皆荷之謂之聖書而論才之方失
矣武德初官不充負吏曹後謀州府課人應選至則破官元
退還後求者漸多始有沙汰之法詔杜如晦曰吏部取人率
言辭不詳才行將依漢法令本州辟召事覆不行武德十八
年高季輔編知選重武選賜金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武德

中以來官紀以紊武德朝以選人多不實於期名暗者以定
第及中宗幸氏太平公主用事神龍後除官不由宰相初
斜封便拜凡數千員內外謂之三元坐觀言宰相海史及員
外郎也韋氏敗始以宋璟為吏部尚書李善為原為侍郎
姚元之為兵部尚書陸象先為禮部尚書為侍郎宋善為斜封官
量關留人雖資高者深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
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姚元
之等罷崔道詳昭希太平公主意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
而怨積於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及復斜封別物官
以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明年復故中楊國忠以吏
部尚書三銓注官皆自專之與左相唱注以誇敏速由是不
經門下省審侍郎不得參議嗣以後銓注无可道者德宗
時沈既濟有四大之說入仕之門太多出官之家太便利祿
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顯慶中刘祥道知選事上疏陳六
事會杜正倫亦言人流者衆乃詔與祥道參議而執政權改

作選格以通典唐書修

大祖承五季之弊文武常參官非有勞者未嘗定秩考滿
叙遷之法稍不復率當是時京朝諫中書二班屬樞密主管
差遣磨勘之法歸之大臣則是大臣實黜陟之權唐書詔吏
部別館選人並武班二道屬上中下三等唐書品階四等定十
四等唯除下等兼二等考滿注官

化建審官院為黜陟之地量才較績而引對不察其元
功可錄者至有供奉官四十年不迁。四中官缺至千七
百人而有司請供公事員二而省一以實空官一切超折就
擬尚不充也承平既久官塗大啓天德之間遂有假員之法
取審官虛闕而躡授吏部待擬之人而銓品浸重矣天德中
黃綬之吏未得選者遂至二千始預用一歲員闕至
院時吏在仕版者无虑八九千人而調補者復不在焉預用
之職且涉二歲議者以為流爛之極是時元仲海陽事有言
曰元不問才能否之類長補次更歷深淺為先淺者賢不肖

有雖不可得也。今吏部之注擬者何也。始入官而得補者
官簿則得令承繼而上之至於幕職即是也。又上而上至
於守式由是法也。其有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
應格。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四

石渠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五



山堂官制章

如憲

俊卿

編

○官制門

考課類

考課之法尚矣

考典曰三載考績二考黜陟幽明如縣之績用升成必待九載而後見是也。至國恩而計吏之法益詳焉歲終考歲會月終考月要日終考日成又三歲有六計之治九載有黜陟之方亦幾於不憚煩者而綱維所係非二可及歲終受會則掌之太宰詔王詹則掌之太宰大計誅賞則又掌之太宰是亦足矣矣至小宰又以六計廉善 廉能 廉正 廉法 廉平 廉臺更宰夫以八職正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更治於司書有小司徒以敘其治成有內史以述其會計大抵皆統於太宰功罪能否以告王而升黜之此周禮之善也是

待官之長各受一官之長六術政 教 刑 禮 義 法又及於司會之長各受一官之長六術政 教 刑 禮 義 法而後國事上則難而易見

任乃筆郡國事不先上丞相轡上御史是時法雖嚴而王稽守河東三不肯上計

國更課吏之際撫有古意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課放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受丞相之要。以中丞之工專為郡決曹太守察尊廉補益官長焦延壽為郡中察率誦小黃令是令長之職多郡守自辟置也。令長於歲及計口口懇田穀錢之數上計郡國課功効故茂陵令蕭育為漆令諸扶風怒曰君課第大裁自脫何服以為左右言是令長之職守相得自課第也。刺史巡行所部郡國考數最歲不詣京師奏事是刺史得課守相也。各求薦薛宣曰左馮翊宣攷課功績簡在兩府則御史得課放郡國明矣。丙吉曰殺傷橫道京兆尹職當禁嚴宣丞相課其發最奏行賞罰

而已觀其課賦最之言則丞相雜攷郡國之計書明矣。觀奏
行賞罰之言則天子受丞相之要又明矣。又其課吏皆每事
而攷轉延書在東郡斷獄為天下要此刑獄課也。尹翁歸守右
扶風盜賊課當為二輔最此盜賊課也。倪寬為內史租稅不入
當免後民爭輸租而更以最此租課也。下式為成皋令將漕最
此漕運課也。陳立為天水太守勸農桑為天下最此農桑課也。
後志注曰令長歲太計縣戶口墾田分數盜賊上其簿於郡課
按其功則戶口墾田分數亦各有課也。以此推之在當時攷數
必有法度借漢史之不具而後世無以復攷也。漢制或受計於
京師或受計於甘泉或受計於明堂其受之不一也。或令以
列侯郡國府而領其事漢初置計相以張敖為之劉郡國上計司或
令先王太史而後上丞相或察之以御史大夫所掌之官不一也
然當時雖尚以差功六級察實每王二年不止計至勸課詔書皆
從其勸懲未易禁率也。古歲時寬以負租課縣實免民愚夫之
賦焉不絕課則以最右扶風會課茂陵令蕭育始大率令租
課之有為之請夫始幾終最使人得以用情而无一定之法固
无可言會既定而人得為之請焉則其法將安用哉。

詔黃龍之詔責計簿之欺謾曰二公不以為意朕將何在蓋
膠東王成以偽增戶口而蒙顯賞公卿不言他時反得諸郡國
計吏之言則帝之詔蓋為此也。

詔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令晉灼所列者令永尉以盜賊
除罪之科尔其法非止此也然而不責盜三日者坐之則繩下
過急矣故公卿議會而皆以房言煩細時部刺史亦以為不可
行其後世守魏郡帝雖許其自行未幾而廢。

國魏明帝時劉邵作都官功課之法七十二條大畧欲使親
人之吏以功次補郡守就秩賜爵其法得矣而使州縣察士必以
四科則取士之路亦狹矣時崔林以為考課存乎其人若大臣
能任職式是攷辟則孰不肅焉在攷課焉。京房之說欲專任
法崔林之說欲專任人二者皆偏也要必詳明乎法而復參乎
人然後攷課之法立。

惟武帝杜預論攷課乃兩備其意預之言曰古者黜陟疑於心不泥於法末世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愈偽莫若委任達官各攷所統於是立六優六劣之法優多劣少者平叙劣多優少者左迂法簡而易行然必以六歲乃一按為故時病不能行也

中詔三載一考即黜陟親与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計之上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其後崔鴻建議選曹一繫不重黜別則是法已紊矣

凡考課有四善 德義 清謹 公平 恪謹 一十七最者上中下之別

自近侍至于鎮防並據職事自為之最凡一十七為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二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一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无最而有一善

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再理為下上背公尚私職務廢缺為下中上官誦詆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殺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殺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

又遣使以六條黜陟天下時房元齡王珪堂内外官考課權萬紀奏曰不平上命侯君集推之

馬周疏曰今流内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為上考者臣謂所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使朝廷实无好人猶恐於見任之内比較其无善者以為上第豈容皇朝士人遂无堪上下之考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可以自勸矣 盧懷謹曰二載考績按其功也請自今都督刺史以下在任者未經四考不許迁除

開元中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二年一奏永為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敕文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

之輩與為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政每至二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在通典六

持趙景獻審官六課四議考課曰今內度條外刺史課最尤者擢以不次善矣臣謂黜陟宜責歲限若任要重未當遷者加爵或秩其餘准退宜示遲速之常若課在中考如限平轉而歷試之即无苟且之心滯淹之慮 唐傳。嘗觀 國 之世如宏班之駁劉廼補儒宗之貶裴郁盧紹控李泌之抑蕭悅段文昌崔寔杜元歆而進張惟素鄭軍皆考課之得人也。陽城刺史道州治民如治家而民皆知化可謂刺史之最而當時必以催科政拙而下其考何易于令昌邑不督賦役三年无囚可謂縣令之最矣而當時反以在官无異稱而中上其致此考課之失也以通典漢唐志及雜文修

開元初致功多請托冒濫歲數百人王丘迂致功務覈實材登科總滿百人 本傳。至德後致績未實內外悉致中上殿最混般趙儒宗領考功事黜陟詳當无所回權凡入中上者總五十人 本傳。趙璟自言薦韋征以貪敗請降致考校使劉滋課璟知過更以考升。盧承慶嘗致內外有一官監運預糧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又改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既无喜无愧又改曰寵辱不驚考中上。韋嗣立調双流令政為前最。盧從愿遷豫州刺史政嚴簡奏課為天下第一。裴向為櫟陽渭南令奏課第一。薛珣為乾陵臺令歲終以清白聞課第一

天德 建隆二年令右監門衛將軍魏仁傑等以監酒麴市征額外有美利並令迂秩故事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官事繁省者為月限考則遷轉 天德 循名責實非有勞者未嘗進秩自是歲滿序汗之典頗不復奉行 會要。二年十一月甲子先是案令文州縣官撫育有万戶口增益者各率見戶每十分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其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各率

五千五百戶法以爲分若撫養萬戶口減耗各準增力法亦減一分降考一等主司因循例不進致唯按視闕失不以輕重便書下致至是有司上言自今請以減損戶口一分科納係欠一分已上並降致一等如以公事曠遺有制毀罰者亦降一等又言京官月限多少不等有以二十六月爲滿者有以二十月者有以二十月住支料錢者有司逐年書校考第並無準繩自今請應有曹局料錢京官並以二十月爲滿內有合校考第者以此爲限其料錢一依舊例月數支給並從之長編。○元年詔御史臺吏部南曹刑部大理寺官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御史以下承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二年爲滿如常在本司決事者至月限日便與官其尚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別議恩典如官不恪事發即不得例遷仍量罪置罰會要。○元年詔曰惟彼銓衡止選資歷慮有英俊沉于下僚自今常調升集選人委吏部取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无闕失者具名送中書門下引驗量才甄叙室訓。○元年詔三司判官考妙選

時守而事務既繁心力有限若非考課陞黜則功過難明自今有改移制置切在從長事或未詳瀆問別司若三省備咨未終能決即訪之諸道轉運使以盡利害仍各置實書其課績三歲終考之二三司各置推官一員別給以印三司使亦特糾其非官庶幾各尽心共濟公事通鑑。○元年十一月庚午詔諸道轉運使各察本部內知州通判監臨物務京朝官等以三科其能能否政績尤異者爲上恪居官次職務粗疏者爲中臨事於慢所蒞无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將大行誅賞焉長編。○元年詔宰相曰朕欲擇河北一轉運偏閱班簿多不詳擇務自公臣僚授任並具履歷引對所冀朕漸去羣臣相議亦可觀其材質若懷才蘊智之士自可因此敷揚或嘗負瑕玦朕前一讀之想其耻如撻市宋琪曰陛下樂育多士將而命而讀之使士大夫有所効又令當職之官獲免謗議通鑑。○元年詔置內殿崇班在供奉之上左右侍禁在殿直之上以世年殿直有四十年不遷者故特置崇班侍禁之直以次授之是國初之制不

厥月計又近為敏迂之法也至二年趙韓王相畏嫌辭事請
置致課以分中書之權於是以前朝官考課歸審官院以幕取
州縣官致課歸流內銓以三銓使臣致課歸三班院或給印紙
胥子或功績可紀清白有守過犯度數率主姓名及皆書之俾
至關下赴院磨勘第其等而升黜之尚有甄別能否之意也。
四二年正月十日詔曰虞書考績爰及二年漢官奏課率分
九等應諸道州府曹掾府及縣令簿尉先是吏部南曹給印紙
胥子俾州縣長吏書其績用德過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數最
斯舊章也執事者其申明之无或蔽欺以紊經制諸州先於胥
子外給公據者罷之敢有妄書功勞輒隱違犯致害高郵或
為人陳告本判官錄事參軍悉除名長吏重罰曹司注記仍指
榜于錄事參軍廳事會要。**四**二年二月判吏部南曹書寫
言諸州錄事錄縣令簿先給南曹胥子州吏批書多所漏畧今
於今式取其合書如受驛義倉官市牛皮筋角前代帝王寶案
岳瀆河海祠廟及給蓋蠲商稅超越等並書敢漏一事者罰一

選二事者降一資初入令錄者只於本資降州縣吏加考責為
令式所合書者雖所部无有亦著其无以相參驗望頒行諸州
從之同上。**四**六年二月詔曰朝廷伸懲勸之道立經久之
規應群臣掌事于外州悉給以御前印紙所責善惡无隱最
必書俾因滿秩之時用因考績之典如聞官吏頹紊綱條朋黨
比周秩相容蔽米鹽細碎妄有指言蠹有巨而不章勞雖微而
必錄有司據文而校件折以聞志既切於澄清清思或由於
成命不反蓋示信以當然出令惟行於垂勸而安在宜行戒諭
用儆因循自今應出使臣僚在任日勞績非尤異者不得此書
曾有殿犯不得引隱其餘經常事不在批書之限會要。**四**七年五月詔曰朝廷重賞罰之柄為懲勸之典蓋生民之利病
由官吏之能否也所以旌別善惡黜陟幽明每思精審以立制
條州縣官所考殿最係南曹而知州通判別給御前印紙以書
功過消歲時斯又因循失職遂成私洵寔以混淆特奉舊章以
明申警自今外任京朝官凡從政之跡並係本部以實狀書於

二年十月戊寅詔曰三考黜陟有虞之茂興八
使按行東漢之舊章尚課最之不明於掌勸而何在雅諸道
州通判及整務京朝官歸事判官等令其等內有行尤異
吏民畏服居官廉潔循事明敏獄訟无滯倉庫盈羨盜剪莠
部內清肅者本道轉運使各以名聞當召之闕親臨問狀增秩
撥賞以旌其能其有貪穢自私臨蒞无取積留狂悞叛高官次
盜賊群起贖賂公行並須修狀來上當行殿斥。上慮中外官
吏清濁海濱莫能甄別壬午命戶部侍郎王沂度支副使謝必
秘書丞三仙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之部副使高
崇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言曰考課院
又命左憲善大夫魏庭式与樞密都承旨趙鑾等同較三班
院殿直以上功過。四年以考校京朝官為審官院幕職
州縣官為考校官廢京朝差遣院令審官院摠之又以幕職州
縣官考課院歸流內銓。五年臨軒親選原官郭正等四
人為監朝官仍給御前印紙令書今任課績滿日書其姓名

校之帝面諭此等亦為布衣在塵埃時見一朝官還差言今來
未滿歲而卒擢選宜自厲力以答殊恩。至道知考課王曰引
對曰蒙正之弟蒙亨上曰此人於兄弟之中最優蒙正在相時
何不言且曰文字政事俱其所長累有朝臣奏蒙正印授光祿丞
自雍熙以來有之。因諫官上言遂罷其事命有司定二年
考課之制引對黜陟之辨能否合審官院磨勘京朝官功但先
經磨勘以前其履歷中雖有甚惡更不奉問磨勘後有贓私罪
只增添年限苟應近格亦得改官其有勞績具而不論事一出
於有司殊无黜陟之實甚非祖宗進賢退不肖之意。四年
年上諭宰臣今寫錄內外京官歷任功過編策進內。四
年四月初每遇郊祀則百僚任官上即考課官孫何耿望以為

僥倖請罷去至是之郊慶止加階勳爵邑而京朝則命審官院
致其數最引對上親閱而遷之磨勘京朝官自此始通鑑○
德元年九月五日詔諸路轉運使副察所部官吏能否辨為三
等公勤廉幹文武可取利益於國惠及於民者為上幹事而无
廉善清白而无治声者為次畏懦而貪慢公不治贓狀未露監
声頗彰者為下並列狀以聞會要○
德二年以京朝官任中
外職受代者位課引對多獲叙進而計司三節不預茲例於是
內以孫沔等凶人姓名特迁其官復令審官院立五年之制三
致以七年為限○
四年以主客郎中李巽為度支郎中
兩浙轉運副使司勳員外郎王矩為工部郎中京西轉運副使
初遣官提點刑獄至是代選命向敏中較其效最以嘗活冤獄
者為第一等餘為第二等○
八年及上王皇聖号天赦內
外文武官滿三年者有司即考課以聞於是引對之法廢矣○
天德元年詔不限內外職守但及三歲非犯入己贓者皆磨勘
迁陟則其他贓私賍皆得以迁官於是黜陟之法廢矣○

元年九月己巳詔使術官自今不得如京朝官考課詳陸聖政
二時趙尚寬知忠州以致課第一知唐州有異故下詔褒焉
仍進秩賜金○
二年謂輔臣曰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
經其詳不傳於後世朕以諸路率刺之官初未有法以考其賢
比今有司校考績課以歲滿所上功狀定其數最為上中下三
等用唐考功四善之法驗其行實升絀之又擇可信良吏典治
之其以新書布于天下凡在位者悉力一心務以稱朕至誠
恤之意○
六年詔令前一日具功過進內候欲出引對又
非太公臨軒顧問懲惡勸善之意矣明道間李迪再相沾善又
減武臣二年遂定立五年磨勘之制而昔時致課黜陟之意愈
失矣○
七年敕且令審官院今後京朝官並宜依景德四
年敕以前轉官及二周年者並收接文字依例磨勘如至闕已
來未及二周年者依例差遺仍候轉官四年者亦与磨勘其川
廣轉官及三周年許令在任申發文字并審官院磨勘仍命御
史臺曉示今後京朝官得替仰依程限赴闕即不得因事故有

拖延具官位姓名聞奏。天聖八年審官院奏詳京朝官多轉

替後轉官未及二年却別准本州或轉運司及諸州公文差遣

常及在路故拖延二周年方始到闕今後京朝官並須以得替

日前以轉官及二周年磨勘從之。會奏。二年正月御史

中丞賈昌朝言近歲奉諸州路提刑多非其人請發攷課黜陟

之法詔自今提刑到闕令磨勘院具在任功過分三等聞奏上

等除省府判官或轉運使副中等与大藩知州後方并陟差任

下等正知州郡如未替間別有差委不拘此限。會奏。二年

年開天章閣賈治范仲淹富弼有曰我祖宗朝文武百官皆無

磨勘之例惟政能可陞者擢以不次无所稱者至老不遷故人

人自勵以求績效今文資三年一迁武職五年一迁請一磨勘

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宜黜陟幽明之意。臣請

今後兩地臣僚元大功大善更不非時進秩內外官雖滿五

年乃得磨勘。長編。詔曰考課之法舊矣祥符之際治致升平

凡下詔條全於寬大考最則有限年之制入官則有推考之然

及此事邊因緣多故後官簿審閱周行思得應務之才毋虧

素養之道非賞勸衆志不激勵非比別人情不憤。具申凡自

著于甲令大詔令。六年八月詔曰先王考績之次序雖

見於經而其詳不見於後世朕若稽古以修衆功而諸路刺率

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比令有司詳議厥制條奏來。詢謀悉

同古人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今朕有念

功樂善之志而又繼之以黜陟幽明之法以待天下之大吏矣

然非夫任事之臣躬率以正而考覈其實與士大夫之宣力于

外者皆安於禮義而不以便文徵倖為奸則朕之志豈能獨言

於天下而法亦何恃以行哉咨尔在位其各采力一心務祗簡

書以稱朕至誠惻憫之意其令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

院以所定條目施行

治平三年始展為四年磨勘及定少卿監負額亦以殺舊

時之弊行至于今入流不考負額限衆既无引對之法又有減

年之令雖任官祠以至待次无功可考无声可述但計歲月在

以行秩其去國初之意太矣矣。○**路**四年十月詔曰考課之法所以諫群臣而覈名實也今諸路監司與郡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為令矣至以縣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嘗立法恐非所以愛養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軍冬上所轄縣令治狀優劣其條約令考課院課定以聞

熙寧二年四月自上即位循名責實守臣課不及等則有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則褒寵之監司以上則命御史考校至是以縣最為近民未有勸沮約束乃詔考課院條具於儀定以斷獄平是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孤窮導修水利戶籍增修整治簿書為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儉為善以破令之治行分上中下三等取其能否尤著者別其優劣崇上其狀以詔賞罰即循權要抑孤寒故不以實者論如遺制一法備要。考課院言準詔定到知縣二令課法在任斷獄平允民无冤濫賦稅及時了辦不須追擾及差役均平並無論訴之人及雖有論訴而无不當之理在任能屏除盜賊里民安妥勸課

力田使野无曠土又能振恤困窮不致流移雖有流移之人而多方招誘却令復業一任之中主客戶比舊籍稍有增愆在任架閣庫簿書務合整齊經提刑轉運點檢別無散失及興修水利疏道積水以利民田能勸誘人戶種植桑棗天下州軍委知州通判每歲取案轄下得替知縣令項二條課績兼依唐四善德義清謹公平恪勤採逐人有上項事實即參詳分為上中下二等由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逐司類聚足同共將一路所供二條課績四善事實再行審定上中下一等內有績狀尤異出於上等之外則定為優等如政事皆錄出於下等之下者即定為劣等即不得將合在二等政事定優或劣其奏狀並限次年春季申奏到送攷課院看詳如所委得允當即從本院保明申奏武臣知縣為上中下等之人即乞比類上項賞罰施行詔並從之長編。○**熙寧**三年丙午詔中書考察內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歲終及因非以除權檢錄比較進呈擇其尤甚者進繼之同

元祐七年四月三省言諸路考察縣令課績等第者本縣
未有限定人數今以一路所管縣多寡為別委本州通判考察
課績以德義有間責慎明者為上可稱恪謹匪懈為四善以獄訟
無冤催科不擾稅賦別无失陷宣敷條貫謄帳簿書齊整差役
均平為治事之最農桑懇殖野曠土闢水利興修民賴其用為
勸課之最并除奸盜人獲安勸賑恤窮困不致流移為抗養之
最仍通取善最分為二等七事為上一事為中餘為下限次月
申監司數聚每半年一次同行審復若有能者尤善者別為優
劣上半年限八月下半年限次年二月具事狀保明以聞知州
除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三京留守安撫使鈐轄不考察外其
餘並委監司依此考察以上並令吏部開拆等第申尚書省即
知州通判到任未滿一月監司未滿兩月者並展一月其知縣
令在任不及二年罷任者不考察從之同上。○
尚書省言今增損諸轉運提刑提舉官合上簿七事一率官二
勸農桑三招流亡四興利除害五按察吏部賦罪六部內置獄
及平反獄訟七機察賊盜並開具互申都司都司限兩月開具
申尚書省諸考課事該賞罰而隱蔽不申者從二年逐曹失報
者責其吏從之會要

紹興間因尚書席益之奏而用軋德詔書凡常調中才行
可取或課績優著者長貳具以名聞。○
言守今有四善四最攷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望明詔監司守
臣遵行攷課良法責以試實治狀上聞如得優異之人乞加獎
權以為循吏之勸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權吏部尚書席益言軋德四年詔曰自今常調赴集注選
人吏部尚書取歷中多課績者無問其者觀其人才諸以吏術
可副陞擢者長名送中書門下省驗以聞當以量加甄獎欲望
不用軋德詔書凡常調中才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長貳具以
名聞從之同上。○
十五年事考校監司以四善四最考校守令保奏有限違限不實
者有罪而五六年間惟成都潼川路一嘗奏到其餘諸路課績

並不申奏法令廢弛能否无辨欲望特命有司極具其詳請命
申嚴行下責諸路監司州縣自今各依限保明且累年報不申
奏者亦乞取問因依仍乞自今從朝廷嚴取最各一二人
量行賞罰詔令吏部申嚴行下諸路常切遵守勿違仰御史臺
糾劾以聞餘依奏

宗時監司考課之法尤所注意至給簿前印紙批書事件俟其
滿歲用以舉劾至於保奏互考各有期限違者論罪如律比年
以來又存實亡漫不加省善否混以遠與之姓別被劾申命有司
檢坐見行考課條法嚴飭諸路監司恪意遵法以時互考聞于
朝廷且使稍久其任以究行殿最從之命

詞臣乾道間臣僚乞自今以責實以為政吏不惟文法十二不惟
詞臣乾道間臣僚乞自今以責實以為政吏不惟文法十二不惟
詞臣乾道間臣僚乞自今以責實以為政吏不惟文法十二不惟
詞臣乾道間臣僚乞自今以責實以為政吏不惟文法十二不惟

不始詔德讓以群臣易過之迹引為俱對中又分京朝官
考課使王沔主之乃取州縣官考課使張宏主之三班考課使
魏廷式主之沔既條奏其法於是御史戴子元郎史張紳皆以
負黜焉然沔之法亦以煩碎無待士君子之体物議非之久之
復廢京朝考課而置審官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縣官考課歸
之流內然以蘇易簡王之唯三班無所改易其後天子又嘗欲
自宰相修制書致之事既而但欲責其稱職遂不行焉然親書
課最之意二十餘幅以賜錢若水等蓋其丁寧之意如此焉

天官委大臣擇士歲滿叙遷之典稱不復奉文武常參官兼
有勞者未嘗進秩至開元間先正趙普復相長嫌辭事請
致課院以分中書之權於是京縣官致課歸審官院以兼
賦州縣官致課歸流內銓以三班使臣歸三班院宰大臣之
道察付之有司之法守雖有才品至庸下而資致既足莫
例迂論者以為非便

考課法

